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32,20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5,388,373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賣方、中油資源及彼等之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油資源持有355,571,722股股份而賣方及彼等之其他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賣方、中油資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中油資源持有的355,571,722股股份中，81,571,722股股份由中油資源透過其代理人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票數並無點算在內。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除中油資源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合共1,289,816,651股股份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及獨立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2,200,000股股份。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出，彼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